

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 (第十五届)

2019年10月22日

陈卓楹

香港城市大学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和法律学院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自 2009 年起合作举办中国法官课程，多年来培育不少精英为业界效力。而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课程(第七届)、中国法官法学硕士课程(第十届)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第十五届)开班典礼亦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城大李达三叶耀珍学术楼李宗德讲堂顺利举行。



主礼嘉宾与第十五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学员于开班典礼合照

当日来自两地多位举足轻重的法律专家出席是次典礼，主礼嘉宾包括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冯文利女士、中联办法律部部长刘春华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条约法律部副主任王晨先生、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黄惠冲先生、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陈泽铭先生、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黄继儿先生、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建安先生、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及商业法讲座教授陈清汉教授、及副院长林峰教授。

	<p>冯文利女士致欢迎辞时指出法官课程打开了一扇内地与香港法律界共通共融的窗口，搭建了一座彼此沟通交流的桥梁。</p>
	<p>刘春华先生提出三个重点，希望与新一届学员共勉之。第一，展现法治的本领，在一国两制下，用法律人的理性及睿智去看待及严判两地法律问题；第二，积极促进两地交流合作，取长补短，面向国际；最后，把握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严以律己，为两地法治作更大贡献。</p>
	<p>陈泽铭先生表示法官课程为中港司法交流建立一个非常重要的交流平台。他亦希望这些课程可以办下去，促进两地之间的紧密合作，继续为中港两地的社会繁荣做出贡献。</p>
	<p>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黄继儿先生认为香港法律制度上虽有很多无可替代的优势，不过过去数月社会发生的动荡亦反映了不足之处，寄语学员要肩负起社会和谐发展的重任，好好保障人民权利，延续香港这个「法律之都」的特殊地位。</p>



最后，**陈清汉教授**感谢多年来支持法官班的各个机构和个人。他也指出法官课程代表着法学院致力与中国司法部门合作，以促进世界级法官的发展，培训出经验丰富的法官，以公正而实际的解决方案应付棘手的法律和社会问题。同时，他也衷心祝愿法官们能在将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中取得丰硕的成果。

在过去两星期，来自内地 1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2 名高级法官在香港通过讲座和参观的形式，与本地法律界人士就普通法及香港法律体系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进一步加深了对两地司法制度异同的认识。

本次研修班期间，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为内地法官代表团就香港民事司法与刑事司法安排了四次专题讲座。除了**林峰教授**的基本法核心及热点问题介绍之外，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杨振权法官以法官的角度向内地法官解释香港的民事司法改革。另外，律政司政府律师**孙家熹先生**、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黄惠冲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副刑事检控专员**谭耀豪先生**、律政司检控官**伍永杰先生**亦向高级法官学员讲解香港民事和刑事司法的问题

研修班期间，法官学员亦在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与香港各司法机构的合作安排下，探访了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申诉专员公署、香港海关、高等法院、终审法院、律政司、立法会、廉政公署、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外交部驻港公署、惩教处及香港律师会。

另外，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亦有幸邀请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顾问**庄仲希先生**、高等法院上诉庭**朱芬龄法官**、立法会主席**梁君彦先生**、外交部驻港公署副特派员**赵建凯先生**、外交部驻港公署条约法律部主任**周露露博士**及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陈泽铭先生**等与内地法官进行交流。

最后，香港城市大学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课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圆满结束。学员们在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参与座谈会。参与者都十分投入，聚首一堂总结研修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次研修班课程学员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庭长**范登峰法官**表示此行加深了其对基本法在香港实施情况的了解，也希望同学们珍惜这段学习研修经历，像《礼记·中庸》所述的那样，「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

	
<p>与个人资料私隐专员黄继儿先生交流</p>	<p>到访香港海关</p>
	
<p>与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陈泽铭先生交流</p>	<p>到访廉政公署</p>



与立法会主席梁君彦先生交流



到访律政司